*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或紧随本公司于同日同一地点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延会）后）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 *仅供识别*

# 特别决议案

1. 「**动议**：

(a) 受限于及待取得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后，本公司英文名称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采纳中文名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第二名称，分别由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分别按其将发出之更改名称注册证明书及第二名称证明书将新英文名称登记以取代本公司现有英文名称以及登记本公司第二名称当日起生效（「**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级职员，在其酌情可能认为属必要、适宜、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签署、签立、盖章于（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以实行或落实本决议案，以及为及代表本公司于百慕达及香港办理任何有关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必要登记及／或存档手续。」

2. 「**动议**：

(a) 待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修订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代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中所有对「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建议修订**」）；及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级职员，在其酌情可能认为属必要、适宜、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签署、签立、盖章于（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以实行或落实本决议案，以及为及代表本公司于百慕达及香港办理任何有关建议修订之必要登记及／或存档手续。」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谨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

*非执行董事* 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4. 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i.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ii. 各与会人士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iii. 股东特别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及

iv. 每名与会人士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对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股东特别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

5. 鉴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6. 视乎COVID-19大流行之发展，本公司可能会实施进一步之改变及预防措施，并按适当情况就该等措施另行发表公告。

7. 倘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之「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则大会将延期举行，而本公司将另行发表有关大会安排更改详情之公告。大会将于悬挂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如期举行。在恶劣天气情况下， 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如选择出席大会，则务请小心注意安全。